

证券代码：400286

证券简称：苏药发 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原则，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盛辉先生、独立董事潘晓林女士及董事钱群山先生共计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亮先生、独立董事孙文基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离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经验的独立董事盛辉先生担任。

鉴于独立董事陈亮、独立董事孙文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盛辉先生、潘晓林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总裁蒋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

举公司董事钱群山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盛辉先生、独立董事潘晓林女士及董事钱群山先生共计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经验的独立董事盛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具体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编制、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审计风控部编制、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编制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总裁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编制的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执业的情形。该审计单位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符合上级监管部门和公司聘用要求。

2、审阅上市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审计委员会将结合实际情况，配合董事会组织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及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公司审计计划、专项审计报告、与内控人员沟通了解等形式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组织落实内部审计实施。跟踪公司落实了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工作情况，使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顺利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便更顺利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四、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切实履行监督等各项职能，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审计委员会职能，提升科学决策能力与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